

东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入伍时,国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在校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中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第二章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

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相应的学制年限标准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并于每年9月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同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校相关部门及入伍所在地的征兵办公室审核学生《申请表》信息并加盖公章。

（三）学校复核，为入伍学生建立档案，完成国家资助的报送工作，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完成学费减免的报送工作，分学年为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四章 国家资助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中央部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资金支付统一采取“学校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校审核学生资格无误后完成资助工作，中央财政据实拨付资金予以结算。

第十条 学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学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复学学生实行学费减免，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批，分年度为其缴付学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沈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姓名、毕业（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至学校武装部和学生指导服务中心。

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将被收回，并逐级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在校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东大学服字〔2013〕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 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院校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院系班级				所学专业		学号	
学历				学制		年级	
入学时间				公民身份证号码			
学校资助部门 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 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补偿代偿类别（学生本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由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学费总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学费减免金额（元）			
在校期间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向本人补偿学费方式（只可选择一种，由学生本人填写）：							

存入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收款人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有关内容，并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应缴纳学费合计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 学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验、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入伍批准书号为：
，入伍通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高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件 2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就读院校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复学就读 学历层次
院系班级				学号		
公民身份号码						
学校地址及邮编					本人电话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读和服役情况						
入伍前 入学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申请学费资助情况（由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复学就读年限			申请学费资助总计（元）			
复学后 第一年（元）		复学后 第二年（元）		复学后 第三年（元）		复学后 第四年（元）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复学后应交纳学费共计 年，总计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 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入伍前已获得 年共计 元的学费补 偿/贷款代偿。根据规定，同意减免学费 年，总计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为：	同志经我办批准， 年 月 入伍服义务兵役， 年 月 退出现役。入伍批准书号 ，退役证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高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